

(2019)浙0102民初5197号

杭州市上城区鸿玮饭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展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市上城区鸿玮饭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233号

楼润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冬瓜梁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楼润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452号

杭州米兰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景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634号

郑德森:本院受理原告赵桂锋诉被告郑德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6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747号

蔡旺就:本院受理原告曾千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7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473号

王佳伟:本院受理原告姚昌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34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226号

丽水市景瀚贸易有限公司、张德敏:本院受理原告金有兴、孙仕君、孙仕江、孙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366号

钟建光、龙游建庆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安坤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205民初4515号

傅双虎:本院受理原告春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0205民初45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815号

蔡新春: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2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破11号之一

2018年12月24日,本院根据陈定龙、陈一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区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市鄞州区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不能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市鄞州区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可分配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进行法庭询问,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5日

行。本案案件受理费1149元,由被告胡余平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行终676号

郑国光(男,汉族,1972年3月9日出生,原住所地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城东路12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819720309001X):本院受理上诉人郑淑芬上诉被上诉人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翠月与郑国光,郑达远房屋登记管理(房屋登记)行政登记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进行法庭询问,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922号

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朱圣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朱圣牧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59号

高秋风:本院受理原告邱建海与被告高秋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5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59号

邱建海:本院受理原告邱建海与被告高秋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8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1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的申请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已停止经营,股东陈乐时、瞿一风经通知后未提交财务账册资料,除银行存款117.37元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接管,债务人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9月25日裁定宣告宁波市鄞州区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市鄞州区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15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的申请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已停止经营,股东陈乐时、瞿一风经通知后未提交财务账册资料,除银行存款117.37元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接管,债务人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0月29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加工厂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721号

李世权、罗权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安纸制品厂与被告李世权、罗权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721号

李世权: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安纸制品厂与被告李世权、罗权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721号

熊凤兰、冷芬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信邦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熊凤兰、冷芬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7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721号

熊凤兰:本院受理原告熊凤兰与被告冷芬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7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721号

熊凤兰:本院受理原告熊凤兰与被告冷芬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57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